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7/01/17 16:11

名　　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1.本條例 106.11.29　修正公布之第 36、38、39、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本條例 107.01.03　修正公布之第 2、7、8、15、19、21、23、30、44、45、49、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目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 2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第 49 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